

“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陈颖婷

”

两会

聚焦

昨天，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从疫情防控到解决高空抛物难题，从个人隐私保护到禁止性骚扰，从婚姻家庭到遗产继承……作为我国首部法典性法律，这部厚实的民法典草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对社会热点、人民殷切期盼予以了回应，被誉为社会生活总规矩，影响着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

以人为本贯穿全法 居住权首次入法

出席全国两会的上海代表委员认真审议民法典草案



全国人大代表 陈晶莹 张驰摄



全国政协委员 吕红兵



全国政协委员 黄绮

关键词：里程碑

中国立法史上的里程碑

昨天下午，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民法典草案。“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法典，它是中国立法史上的里程碑。”作为一名法律人，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对它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去年12月底，她就列席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参与了民法典草案的审议。

她表示，首先，民法典的编撰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及改革开放40周年民事法律制度建设发展的呈现，标志着中国法治文明进入高度发达的新时代。它对于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两个一百年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民法典的编撰适应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

关键词：人格权

以人为本贯穿全法

说到民法典草案中的特色亮点，陈晶莹代表毫不迟疑就指出新增单列了人格权一篇。“民法典被法律人称之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陈晶莹代表说，“西方立法的原则往往是以物为本，但我国民法典自始至终都是以人民为中心，以人为本的精神贯穿其中。”

她表示，从全球民法典立法史来看，对人格权单列一篇的做法都是创新之举，具有中国特色。她介绍说，人格权整个篇章的规定不是一蹴而就的。在我国立法史上，1982年宪法首次将人格尊严纳入宪法中，从82年人格尊严入宪到如今民法典中为人格权单辟专编，从立法沿革到法治观念进步，就是时代产物，体现了民法典与时俱进的时代性。

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

“民法典编撰是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根据民法典草案的附则，民法正式实施后，将有9部法律相应废止。”陈晶莹代表表示，这也意味着民法典全面总结了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经验，把分散在各个单行法中的民法法条系统集成，形成了一部体例科学，内容协调、规范合理，具有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法典。在她看来，制度集成就是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的一环，因此它对于我国推进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同时，人格权编还对一些人们所关注的权利进行了规范。比如针对近年来备受争议的基因编辑事件，在草案人格权编中明确了从事人体基因及胚胎研究应遵守的规则，为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医学和科研活动划出法律红线，避免科学伦理“不能承受之重”。“草案明确实施此类活动的前提是不能危害人体健康，所以这也是健康权的具体化。”陈晶莹代表认为，从民法典草案来看，在科学与伦理道德的比较中，法律还是站在了伦理道德一边，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在民法典中，人才是最重要的，贯穿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除此之外，人格权还把人们所关注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其中，也是回应了人民的需求。

关键词：高空抛物

民法典赋予时代特征

法随时变。从明确禁止高利放贷、禁止性骚扰，到解决高空抛物难题，保护人民“头顶上的安全”……民法典草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对社会热点问题、人民的殷切期盼予以了回应。

陈晶莹代表对此深有同感。她表示，近年来一些高空抛物、坠物案例总会因为找不到肇事者，最后不了了之，或者判定全楼业主和物业共同赔偿，引发不少争议。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民法典草案规定：“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民法典草案还进一步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管理人应采取必要保障措施，若没有采取，同样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民法典草案又赋予了事后追偿权。以后遇到高空抛物的问题就能有章可循了。”陈晶莹代表说。

又如民法典草案明确见义勇为免责的条款也是良法推动善治的代表。陈晶莹代表告诉记者，现实中时常会出现一些公民见义勇为，但之后却因为行为人有过失等情况，不得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扶不扶”“救不救”一度困扰公众。民法典草案正视了这个问题，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同时也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也有益于社会形成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

关键词：法律衔接

期望民法典与其他法律规则公约“无缝衔接”

对于民法典实施后，如何让其运用更畅通，效力更显著，陈晶莹代表认为，民法典正式实施后，还要考虑其与现行法律的无缝衔接。“除了民法典草案明确提出的9部法律需要废止之外，《海商法》等法律也要作出相应的修改。”她认为即将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都应保持与民法典的衔接。

除了单行法之外，陈晶莹代表还认为民法典需要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予以衔接，

为，但之后却因为行为人有过失等情况，不得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扶不扶”“救不救”一度困扰公众。民法典草案正视了这个问题，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同时也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也有益于社会形成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

个人信息保护是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运用的需求，网络侵权等现象具有时代特征。还有一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新业态新交易模式，也需要适配交易规则。保理合同是这几年我国新兴的金融服务之一，许多中小企业都将其作为重要融资手段。在去年全国两会中，陈晶莹代表提出了有关优化这一新业态的议案。让她感到欣喜的是，在此次民法典草案合同编中，担保合同进一步“扩围”，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也被认可。她认为这能更好保护广大企业的合法权利，进一步优化我国的营商环境。

关键词：疫情防控

结合疫情防控 与时俱进“立法”

“在人民大会堂拿到厚厚的民法典草案，粗粗浏览《说明》，我精神为之一振：这次我的3个提案中的内容，在这个最新稿的民法典草案中，都有直接的最新规定条款对应。”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向记者提起时，仍难掩激动。此前，他代表全国律师参加过民法典草案编纂相关工作。

吕红兵细心地发现，结合疫情防控，此次民法典审议稿与去年12月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有4处作了最新规定。

这4处最新规定包括：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对监护制度作进一步完善；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疫情防控”；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等。

“4处与疫情相关的最新内容中，有3点与我的提案相对应，即征用，社区主体权贵，还有医药储备中生产能力储备的实施即指令性计划签订与履行合同。”吕红兵表示，疫情是一场“大考”，也是一场“大战”；是“医疗之战”，也是“法律之战”，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次“实战”考验。

目前，正是对这场“考试”的“失分项”进行深刻反思、强化研究的最好时机。在吕红兵看来，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民法典草案中的这些规定，及时补上法律条款的欠缺和疏漏，从而构筑成为一个闭环的、严密的一个体系，适用于全时空与全天候、各种状态包括常态与应急，切实维护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正可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

为个人信息保护上一把“锁”

“民法典草案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民法典相比较，创新了独立的人格权编，这是领先于世界的创举，也是草案对个人权利尊重与保护的一个亮点性体现。”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认为，人格权编中特别有时代感和现实意义的规定是第六章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对于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和规范使用，黄绮有自己的思考：“民法典草案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但这只是第一步。”她认为，个人信息采集分社会管理需求和商业用途需求，前者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具有强制性和必须性，首先要把握这道关口。

对此她提出，应当从4个方面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建立采集用途第三方评估机制，信息采集以充分必要为原则；建立采集和使用的审批备案制度，明确采用和使用的

主体单位及其管理责任；履行充分告知义务，保障被采集对象的知情权；建立谁采集谁管理的使用原则，加强采集者的责任意识。

“在民法典草案之前，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主要散见于《民法总则》《网络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中，其中多数规范也是原则性规定。”吕红兵说，这些原则性规定在面对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各类个人信息泄露、数据收集平台非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时，很难发挥一线的裁判保护作用。

此次民法典草案将个人信息纳入基本民事权利进行保护，也为国家未来正式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引。“毫无疑问，民法典草案将我国个人信息的保护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吕红兵说。

关键词：居住权

居住权首次入法 填补了空白

草案物权编的一大亮点，是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

在吕红兵看来，我国建立居住权制度具有应对当今社会诸多住房问题的现实需求。例如，廉租房或者公租房之类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承租人，其权利处于“不安全状态”；在“以房养老”问题中，老人难以实现其永久居住的权利；在家庭或夫妻析产制度中，所有权和居住权不可分离导致弱势群体难以保障其住房的基本权利等等。

“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只确立了房屋的所有权和租赁权，在实践中，这不足以满足所有权人更多样化的利用其房屋。”吕红兵说，此次民法典将居住权纳入用益物权的范畴，填补了我国相关立法的空白，也

70年产权规定让买房更安心 隐私权保护勿忽略虚拟空间

上海代表团代表共话民法典草案中的“热点”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有所提升。

离婚冷静期只适用协议离婚

离婚冷静期是利是弊、70年产权归属、虚拟世界的隐私权如何保护……昨天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民法典草案。晚上，上海代表团多位代表走进新闻中心视频采访室，就民法典草案中公众所关心的话题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民法典将成高利贷的“终结者”

据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介绍，民法典一共有1260条，内容几乎涵盖了一个人从出生到走完这个生命的旅程，是老百姓生活最近的一部法典，也是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各类民间借贷骗局层出不穷，影响到社会经济秩序。在民法典草案中也把高利贷这一备受老百姓痛恨的问题写了进去。民法典合同编草案第680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王俊峰代表认为将“禁放高利贷”写入法典，从上位法的高度对高利放贷行为进行规制，给予放贷人严厉的打击，这代表了国家对高利贷进行坚决禁止和严厉打击的态度，回应了民意对治理高利放贷乱象的呼声，这将对普通老百姓或者对金融了解比较少的弱势群体起到一个非常好的保护作用。

70年产权定了，老百姓心安了

房屋住满70年后，房子的产权归谁？这是许多老百姓非常关心的事。如今在民法典草案中，备受关注的“70年”有了说法。民法典物权编草案就回应了社会关切，依据现行物权法作出原则性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务院正式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后，再进一步做好衔接。”

王俊峰代表表示，房屋70年自然续期的规定，让房屋到期的归属问题有了解决方案，老百姓对住房更踏实、更放心了。

他认为此举将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稳定，让老百姓对长久持有地产充满信心，同时对房地产本身的品质和质量也会

婚姻关系也是民法中的重要内容，民法典草案对婚姻家庭中的诸多现象作了细致规定。但其中“离婚冷静期”的条款则颇有争议，那么这个备受争议的条款为何被写入民法典草案中呢？

王俊峰代表表示，在之前的审议中对于离婚冷静期的争议颇多，支持者和反对者兼有。在他看来，设立离婚冷静期还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也与我们传统文化紧密相连。从司法实践来看，有许多夫妻离婚是一时冲动，因此设立离婚冷静期，对维护家庭关系，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还是有积极意义的。而且离婚冷静期只适用于协议离婚，对于法院起诉离婚则不适用。这就避免了家暴等特殊情况中的当事人在冷静期中受到伤害，保护了这些特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隐私权保护勿忘虚拟空间

在人格权编中对于隐私权的阐述也是公众所关注的重点。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高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凸显出来。此次民法典草案中，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范畴。民法典草案对隐私的定义进行了确定：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并明确了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行为。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委员、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非常欣喜地看到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期间，隐私权已被写入民法典草案中。他指出，草案中所提及的“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指的是物理空间，但现在已经进入信息时代，很多社会活动都发生在线上的虚拟网络空间。为此，他建议对隐私权的相关法条进行修改，对网络空间或者虚拟空间做出针对性的表述。

同时，在保护“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的同时，增加对网络账号的保护。

上海代表团昨举行分组会议

审议民法典草案等议题

(上接A1)

在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时，陈晶莹代表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谈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最重要的是环境资源保护，要统一环保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统一有效的跨区域监管机制，集中受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并统一审理标准。寿子琪代表建议，有关部委对示范区产业准入清单、环境容量、监管标准和检测执法尺度等方面要给予指导支持。围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王伟代表建议，建立国家储备和民间储备相结合的国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做到“灾时救援、平时正常流通销售”。关于强化重点领域发展支撑，邵志清代表说，要坚持基础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重，集中力量攻克核心技术和产业难关。谈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臧云代表建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适当增加地方专项债限额；各地旧改面临情况不同，不宜“一刀切”。在完善财政支出结构方面，周燕芳代表建议，建立和完善社保基金运行预算预警机制，促进养老金第三支柱的建立和推广，确保基金可持续。

在审议民法典草案时，刘新华、徐珏慧、章伟民、董传杰、徐如俊等代表谈到，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日常生活的根本法，是继举目张之法。民法典草案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了全面整理，不仅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听取意见，广泛凝聚共识，而且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都作出了回应，充分体现了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对个体尊严的维护、对个体发展的保障，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立法为民、与时俱进，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曹立强代表说，要强化与有关法律法的衔接和配合，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切实维护个体合法权益。崔刚、沈彪、朱国璋代表等建议，民法典通过实施后要做好宣讲宣传工作，及时释法普法，加强法宣效果，真正让民法典落地、实施，成为日常生活的准则，解决现实生活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代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殷一璀代表，市委副书记廖国勋代表参加。